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 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崔勇，男，43 岁，博士研究生，2016 年 11 月加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临时负责人。

崔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

张洪涛，男，46 岁，硕士研究生，2015 年 5 月加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基础设施中心总经理。

张洪涛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崔勇

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委员、银保总监、资金运用总监、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副总经理；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董事长；

2016 年 11 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任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任职资格批复之前担任公司临时负责人。

2、专业责任人张洪涛

1994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交易员、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恒泰证券北京安德路营业部总经理；

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恒泰证券北京南滨河路营业部总经理；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2015 年 5 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中心总经理。

（二）社会兼职情况

1、崔勇无社会兼职情况。

2、张洪涛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张洪涛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曾任职证券公司并担任管理职务，在股票投资管理和研究工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有金融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张洪涛担任股票直投业务、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创新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专业责任人张洪涛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6. 12. 28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洪涛，是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6 年 12 月 20 日